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 2021-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02,780,173.07	5,709,098,038.38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003,230.92	107,706,692.49	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325,455.75	109,866,269.85	4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8,973,152.60	-596,586,068.25	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3	0.0896	4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3	0.0896	4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27%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06,072,778.82	29,491,657,758.56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9,234,853.63	3,671,847,688.78	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7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36%	4,35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3,981,300			
张文强	境内自然人	0.32%	3,888,800			
叶春明	境内自然人	0.29%	3,465,500			
陈邦健	境内自然人	0.28%	3,334,000			
黄丽红	境内自然人	0.21%	2,468,628			
李玲玲	境内自然人	0.20%	2,35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水电集团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玲玲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85200 股，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70000 股，合计持有 2355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更换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会计专业）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6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任期届满需要更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园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永续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8亿元，其中博时资本5亿元，招商银行3亿元。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宝-招银广州1号单一资金信托”）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其永续债权投资金额3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博时资本5亿元永续债尚未发行。

（三）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等文件的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建工集团10%的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6日，公司收到建工集团发来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1101号），确认建工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建工集团股东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建工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受托经营管理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受托经营管理间接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在广东省河源市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其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费按比例计提，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为三年。

（五）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广东韩江高陂水利枢纽龙湖水电站首台机组25MW并网、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50MWp）全容量并网发电，公司新增投产总装机75MW。

2. 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517.38MW。

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等正在做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